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濮发改收费〔2020〕313号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 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人行濮阳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办〔2020〕63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0〕799号）有关精神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现就组织开展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清理规范目标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是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举措，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有力保障。要充分认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重大意义，围绕我市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突出重点、分类规范的原则，通过深入清理规范，进一步打破服务垄断，坚决取消违法违规收费，提升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降低偏高收费，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

二、强化措施，细化清理规范任务

各县（区）、各部门要组织本地、本行业协会商会对收取的经营服务性等收费进行梳理，包括收费项目、收费内容、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在此基础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收费事项进行认真分析，按照以下要求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一）打破服务垄断。各县（区）、各部门要清理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垄断性和强制性的服务项目，通过放开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对暂时无法破除

垄断的，由行业协会商会按合理合法、补偿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

（二）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各县（区）、各部门应要求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的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对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另行收费，不得利用自身的强势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全面清理取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收取的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考试费、评比表彰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并退还违法违规所得。

（三）降低收费标准。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督促其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收费标准，降低偏高收费。

（四）规范收费行为。各县（区）、各部门应要求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三、加强组织，确保工作责任落实

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密切协同和联合推进，建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结合实际和自身职责，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清

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清理规范工作分自查、抽查和公示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10月15日-11月上旬）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对分工范围内所涉及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全面自查、清理，全面总结评估此次清理规范情况，将打破服务垄断、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合计减负金额等情况梳理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并按要求填报附表。总结材料和附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1月5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随机抽查阶段（2020年11月上旬-11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将对自查情况进行汇总梳理，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选择部分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抽查复核，提出处理意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

（三）集中公示阶段（2020年11月底前）

各部门要在清理规范的基础上，指导制定完善行业内协会商会服务规范，细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并要求行业协会商会于11月25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清理规范后的收费情况进行公示，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

联系人：李久安 李霞光

联系电话：4434543

邮箱地址: pygzms@126.com

附件: 1.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情况表
2.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 协会名称 | 收费项目 | 原收费标准 | 本次取消的收费项目 | 本次降低的收费项目 | 降低后标准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公示 | 是否存在垄断情况 | 预计年度减负金额（万元/年） |
|---------|--------|-------|-----------|-----------|-------|--------------|----------|----------------|
| 1.XX 协会 | 1. 培训费 | | | | | | | |
| | 2. 考试费 | | | | | | | |
| | | | | | | | | |
| 1.XX 协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 填报单位 (盖章) | 协会数量 (个) | 收费项目总数 (个) | 取消的收费项目 数量 (个) | 降低的收费标准 项目数量 (个) | 打破垄断项目 数量 (个) | 预计年度减负金额 (万元/年) |
|-------------|-------------|---------------|-------------------|---------------------|------------------|--------------------|
| XX局 (XX县、区)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